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25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模版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光科一路8号亿道大厦1栋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交易金额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对价支付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过渡期损益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超额业绩奖励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对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9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20	决议的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报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作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同意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反对票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弃权票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自然人股东请填写姓名及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名称及营业执照号码。

5、请填写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6、代理投票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发出会议通知,2026年1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治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赵仁英女士、林国辉先生、饶永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业绩、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为信息")100%的股份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相关规定中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汪涛、张红梅、深圳市成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为科技")、蒋松林、杨海波、深圳市成为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为二号")、深圳市成为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为一号")、张成及深圳市成为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为三号")合计持有的成为信息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1,400万元(含本数),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未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支付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系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为汪涛、张红梅、蒋松林、杨海波、张成、成为科技、成为一号、成为二号、成为三号,该等交易对象以其持有标的公司股份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如下:

交易均价计算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46.49	37.19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46.24	36.99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49.65	39.72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价格为37.00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股票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除上述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① 交易金额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2025年9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而涉及的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成为信息100%股权收益法评估值为80,500万元。考虑到成为信息在评估基准日尚未完成的减资事项(减资金额为9,000万元)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成为信息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71,5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② 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的安排明细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获得股份数(万股)	
1	汪涛	成为信息37.4980%股权	11,286.90	15,524.17	419.5722	26,811.07
2	张红梅	成为信息29.7303%股权	8,948.82	12,308.34	332.6579	21,257.16
3	成为科技	成为信息11%股权	3,311.00	4,554.00	123.0810	7,865.00
4	蒋松林	成为信息7%股权	2,107.00	2,898.00	78.3243	5,005.00
5	杨海波	成为信息5%股权	1,505.00	2,070.00	55.9459	3,575.00
6	成为二号	成为信息3.3046%股权	994.68	1,368.10	36.9757	2,362.79
7	成为一号	成为信息2.7324%股权	822.45	1,131.21	30.5733	1,953.67
8	张成	成为信息2%股权	602.00	828.00	22.3783	1,430.00
9	成为三号	成为信息1.7347%股权	522.14	718.17	19.4098	1,240.31
合计:			30,100.00	41,400.00	1,118.9184	71,500.00

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交易对方所能换取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1股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差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锁定期安排

汪涛、张红梅、蒋松林、杨海波、张成、成为科技、成为一号、成为二号及成为三号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锁定期满后方可转让。

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补偿义务人(包括汪涛、张红梅、蒋松林、杨海波、张成、成为一号、成为二号、成为三号及通过成为科技持有成为信息股权的黄秀清、李世杰、马晴、蔡宪智、黄启凤、刘森林)进一步承诺,除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外,还需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在成为信息逐年累计实现业绩承诺或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的前提之下,锁定股份将逐年解锁,第一年可申请解锁的股份数量上限为锁定股份总数的30%,第二年累计可申请解锁的股份数量上限为锁定股份总数的60%,第三年累计可申请解锁的股份数量上限为锁定股份总数的100%。

前述锁定期内,各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而新增取得的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前述约定。若前述锁定期安排与中国证监会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交易各方应对前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基准日(公司和交易对方确认的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之日(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双方协商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形成的期间盈利、收益由公司享有,期间亏损、损失由交易对方承担,交易对方应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成为信息在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由交割日后成为信息的股东按交割日后所持有的成为信息股权比例享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中,业绩补偿主体为汪涛、张红梅、蒋松林、杨海波、张成、成为一号、成为二号、成为三号及通过成为科技持有成为信息股权的黄秀清、李世杰、马晴、蔡宪智、黄启凤、刘森林(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如下:

① 补偿义务人承诺,成为信息202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前述净利润数额指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数额孰低为准,下同)不低于5,700万元人民币,202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6,000万元人民币,202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6,300万元人民币,即2026年度至2028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18,000万元人民币。

② 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就成为信息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分别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进行确认,专项审计报告应与公司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审计报告同时出具。

③ 盈利承诺期内,若成为信息截至盈利承诺各年度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90%(含90%),视为完成当期业绩,补偿义务人无需支付业绩补偿;若成为信息截至盈利承诺各年度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90%,则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予以补偿。单一补偿义务人应根据其在本次交易中直接及间接获得的对价占所有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直接及间接获得的合计对价比例,计算其各自承担的补偿比例及金额。

④ 公司应在盈利承诺各年度专项核查报告出具后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如触发业绩补偿,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

⑤ 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将补偿款项一次性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补偿义务人因届时现金储备不足等原因主张采用股份进行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由双方在5个工作日内协商确定采用股份进行补偿或部分补偿的金额,双方未在前述时间内确定采用股份补偿的金额的,补偿义务人仍应按照通知要求全额进行现金补偿。逾期未履行完毕补偿义务的,补偿义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金额=逾期未补偿金额×0.10%×逾期天数。

⑥ 补偿义务人于盈利承诺期内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180%-累计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⑦ 补偿义务人应优先按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若双方协商采用股份进行补偿的,及/或补偿义务人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的,则补偿义务人应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包括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以下公式补足,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计算公式如下(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按1股补偿,下同):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中的拟采用股份补偿部分+未履行的应支付的现金补偿部分)÷本次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间向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应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补偿义务人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仍以现金进行补偿。

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应补偿的股份(含该应补偿股份之上基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或利益),并予以注销。

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向实施现金股利分配,则补偿义务人应在公司审议回购议案的股东会召开完毕30日内将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无偿返还给公司,返还的现金分红不作为已补偿金额。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⑧ 在承诺年度届满且补偿义务人已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了盈利补偿义务(如有)后,如根据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就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成为信息承诺年度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义务人累计已履行的盈利补偿金额的,则补偿义务人应就差额部分另行向公司进行减值补偿。单一补偿义务人应根据其在本次交易中直接及间接获得的对价占所有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直接及间接获得的合计对价比例,计算其各自承担的补偿比例及金额。

⑨ 补偿义务人应支付的减值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减值补偿金额=成为信息承诺年度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累计已履行的盈利补偿金额

⑩ 补偿义务人应优先按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若未按照约定履行现金补偿义务或者现金不足以补偿完毕,则补偿义务人应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包括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向公司补足。

11 补偿义务人累计补偿金额上限不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180%,即累计补偿金额上限为3.24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超额业绩奖励

成为信息在2026年度、2027年度及2028年度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额超过2026年度、2027年度及2028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则超额部分的30%(但不得超过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的20%)可用于奖励成为信息届时在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对象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1,4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1,4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支付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支付交易的现金对价	30,100.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	11,300.00
合计	41,400.00

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并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配套募集资金到账之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决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本次交易方案已于该有效期内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则该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逐项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汪涛及其家庭成员张红梅、汪昕悦、彭真真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作价、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情况及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成为信息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均未达到公司相应指标的百分之五十,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所涉及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成为信息100%股权,该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不需要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公司已在《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批准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召开董事会并公告决议之前,成为信息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拥有的成为信息的股权权属清晰,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等方面保持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并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广州朗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因公司与广州朗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就交易方案的部分核心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经协商一致,公司拟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的标的资产调整为仅购买成为信息100%的股权,并不再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广州朗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为妥善解决后续事宜,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与终止收购广州朗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相关的后续事宜。

上述交易方案调整未增加交易对方,未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但减少交易标的对应的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超过2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为实施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与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补偿义务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业绩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公司编制了《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公司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机构、模拟备考报表的审阅机构,聘请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聘请Adlegus Law Consultants LLP提供境外法律服务,聘请北京大象无形咨询顾问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申报文件制作及底稿打描电子化等咨询服务。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以及相关